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在2021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修訂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擴闊至涵蓋在崇拜地點舉行的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修訂規例》限制參與這些宗教活動的人數上限為有關處所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30%，並規定不可在有關宗教活動中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附件

現況及考慮

本地最新情況

2. 截至2021年3月28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1 447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3月15日至28日)共呈報165宗個案，當中86宗為本地個案(其中19宗感染源頭不明)，78宗為輸入個案。在同一期間，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4.3宗下降至3.1宗，而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由4.0宗下降至0.7宗。

3. 在過去兩星期呈報的本地個案當中，22% 屬關連／感染源頭不明。儘管每日平均新增個案數目已從2020年12月中第四波疫情的高峯回落，但本地源頭不明個案持續出現，顯示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值得注意的是，在2021年2月底和3月中先後出現兩次大

型羣組爆發。2月底的大型爆發在一間食肆(位於K11 Musea的名潮食館)出現，相關個案逾50宗，而最後一宗個案於2021年3月10日呈報。另一次大型爆發涉及一所健身中心(位於西營盤的URSUS Fitness)，首宗個案於2021年3月10日呈報，其後個案數目急增，截至2021年3月28日共錄得155宗，當中不少(約40%)屬無徵狀感染個案，顯示隱形傳播鏈可能一直活躍，透過無徵狀的隱形帶菌者在社區傳播病毒。此外，這兩次羣組爆發亦顯示，即使只有一位超級傳播者，也可在短時間內引致大型爆發。

4. 健身中心羣組個案亦涉及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施加的規定及限制定期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員工。儘管有關員工須遵從有關規定，在兩次檢測之間，個案仍有可能未被識別，對社區構成廣泛傳播的隱患。定期檢測無疑有利及早識別感染個案，不過，除非大部分市民已透過接種疫苗獲得保護，否則只要有交際往來(尤其在除下口罩進行活動和長時間接觸的情況下)，傳播風險仍然存在。

5. 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估算，在2021年首三個月期間，由於出現近期健身中心羣組爆發，本地個案的即時有效繁殖率在2021年3月4日超出1.0，在2021年3月8日升至1.44的高峯，自2021年3月12日回落至低於1.0，在2021年3月18日進一步降至0.48的低位，但在2021年3月20日則微升至0.62。

6. 上述情況顯示本港疫情大有改善，不過我們仍須保持警覺，慎防出現社區爆發。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精準和謹慎地逐步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

建議擴闊第599G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7. 在2020年10月2日至11月30日期間，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屬豁免羣組聚集，惟須符合若干限制(見下文第9段)。這項豁免在2020年12月1日因第四波疫情而被撤銷。

8. 儘管宗教團體改以網上形式進行宗教活動，但很多信眾仍希望出席實體宗教聚會，以慶祝一些主要宗教節日。各種宗教儀式和典禮(如浸禮)亦要取消或再三延期。疫情持續超過一年，市民難免出現壓力、焦慮和抗疫疲勞。宗教領袖希望給予信眾精神和心靈上

的支持，因而要求放寬有關聚會限制，亦是可以理解的。隨着疫情漸趨緩和，這項訴求更加強烈，加上復活節臨近(2021年4月2日為耶穌受難節)，天主教徒和基督徒在2021年3月均強烈要求准許盡早恢復宗教節日聚會。

9. 宗教羣體一直支持政府的防疫措施。在第三波疫情過後的「放寬」階段(2020年8月底至11月中)，宗教團體顯示願意並有能力順利實施各項限制和條件，從而讓有關活動根據第599G章獲得豁免。該等限制和條件包括第599G章訂明的人數上限和不可供應食物及飲品的規定，以及衛生防護中心在《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宗教聚會的健康指引》中所建議的預防措施。主要宗教領袖均表示會繼續採取上述限制和預防措施。根據迄今所得的經驗，主要宗教團體普遍能保持警惕和遵守有關規定。此外，自2020年3月¹起，社區再無出現宗教活動引致的大規模爆發。

10.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把在崇拜地點進行宗教活動(婚禮除外)的羣組聚集，重新納入第599G章的豁免羣組聚集，以容許恢復宗教聚會。鑑於這是第四波疫情爆發後首次放寬宗教聚會限制的主要措施，加上近日出現多個羣組爆發，因此我們審慎地把宗教聚會人數限制在有關處所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30%，以容許宗教活動逐步有序地恢復，同時減低病毒傳播風險。一如過往的有條件豁免，在宗教活動進行期間，不得供應食物和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例如聖餐)²除外)。相關法例修訂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讓宗教羣體可在復活節前盡早恢復宗教活動。

其他方案

11.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¹ 在2020年2月底至3月期間，北角「福慧精舍」佛堂曾出現感染羣組。

² 部分在崇拜地點進行的婚禮可能包括涉及食物及飲品的宗教禮儀，因此我們亦建議相應修訂婚禮的豁免項目，即繼續禁止婚禮供應食物及飲品，但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以確保條文一致。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3月30日
生效	2021年3月31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4月21日

建議的影響

14.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5.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6. 我們已在2021年3月30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7.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疫苗仍未廣泛供應和接種，而且未有有效的治療，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

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18.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19.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599G章

20.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³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21. 第599F章准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收緊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放寬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同時，在宗教場所進行的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羣組聚集的豁免亦被撤銷，而婚禮及周年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每個區隔範圍的人數上限亦同時被減少。鑑於第四波疫情自2021年2月初開始放緩，人數上限在2021年2月底放寬至四人。

³ 第 599F 章處所指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3月**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2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 1，第 9A 項，在“飲品”之後 ——

加入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2) 附表 1 ——

加入

“17.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30%”。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以增加對在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